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ecfounder.com www.irasia.com/listco/hk/ecfounder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業績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新入賬)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43,443**	129,438
終止經營業務	3	**88,012**	129,226
	4	**331,455**	258,664
銷售成本		**(274,810)**	(231,194)
毛利		**56,645**	27,470
其他收益及盈利	5	**45,507**	6,7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44,162)**	(17,678)
行政費用		**(70,394)**	(48,342)
其他經營費用		**(13,972)**	(13,708)
固定資產減值		**(38,180)**	—
商譽減值	2	**—**	(452,259)
經營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2,478)**	(488,728)
終止經營業務		**(22,078)**	(9,054)
	6	**(64,556)**	(497,782)
財務費用	7	**(9,069)**	(7,411)
分佔溢利及虧損:			
聯合控制機構		**—**	14,014
聯營公司		**4,346**	2,159
除稅前虧損		**(69,279)**	(489,020)
稅項	8	**(1,432)**	(3,07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0,711)**	(492,095)
少數股東權益		**1,670**	(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69,041)**	(492,100)
每股虧損	9		
— 基本		**8.4仙**	143.0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經審核綜合賬目附註

1. 採用新制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 「收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部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企業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 詮釋第12號: 「企業合併—原已入賬之公平值及商譽之其後調整」
- 詮釋第13號: 「商譽—有關先前計入儲備之商譽/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會計計量及披露方式作出新規定。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於本公司之年報。

2. 商譽減值

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就減值評估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已將先前於綜合儲備撇銷商譽之減值約452,259,000港元部份確認入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此會計政策之更改具追溯力,並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作出上年度調整。由於該項商譽仍於綜合實繳盈餘及綜合保留溢利撇銷,故此上年度調整導致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減少約452,259,000港元,亦對本年度之業績無影響。

3. 終止經營業務

為配合集中經營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策略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本集團所售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推廣及分銷半導體產品之電子零件。出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刊發之公佈,而出售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完成。該等所出售業務之業績將一直計入本集團賬目,直至完成出售日期止,再將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不再綜合計算並用以計算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 分類資料

(a)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對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軟件解決方案及				
電子商務服務	**73,681**	10,072	**(35,046)**	(21,265)
電子產品	**169,762**	119,366	**4,735**	(3,653)
	243,443	129,438	**(30,311)**	(24,918)
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零件	**88,012**	129,226	**(23,392)**	(9,838)
	331,455	258,664	**(53,703)**	(34,756)
利息及其他收入			**4,761**	5,289
未分配費用			**(15,614)**	(16,056)
商譽減值			**—**	(452,259)
經營虧損			**(64,556)**	(497,782)

(b)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對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6,757**	48,272	**(1,125)**	(3,914)
其他地區	**121,297**	51,667	**(46,885)**	(23,976)
新加坡	**35,792**	44,107	**(9,433)**	(3,358)
英國	**35,808**	26,437	**999**	(808)
美國	**128,965**	87,291	**3,440**	(2,666)
其他地區	**2,836**	890	**(699)**	(34)
	331,455	258,664	**(53,703)**	(34,756)
利息及其他收入			**4,761**	5,289
未分配費用			**(15,614)**	(16,056)
商譽減值			**—**	(452,259)
經營虧損			**(64,556)**	(497,782)

5. 其他收益及盈利

其他收益及盈利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421**	421
利息收入	**3,576**	3,218
其他	**764**	1,650
	4,761	5,289
盈利		
溢利保證*(註)*	**40,746**	1,446
	45,507	6,735

註:

根據本公司與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Ricwinco」)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管理協議,Ricwinco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保證有效期間向本集團支付保證金額約40,746,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Ricwinco應付之溢利保證約40,746,000港元確認入賬。

6.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折舊	**13,424**	13,363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1,115**	—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及減值*	**3,864**	637

* 本年度遞延開發費用之攤銷及撇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7.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091**	4,84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1,581**	1,406
融資租賃之利息	**397**	1,159
利息總額	**9,069**	7,411

8.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下列公司應佔稅項:		
聯合控制機構	**—**	2,359
聯營公司	**1,432**	716
年度稅項支出	**1,432**	3,075

由於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香港或海外地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以往年度之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撇銷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或海外稅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營業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現有之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69,04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92,1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820,562,000股(二零零零年:344,21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計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而董事會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31,5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258,700,000港元增加約28.1%。營業額增加主要乃由於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上升約88%。該等持續經營業務包括軟件解決方案及電子商務業務(「軟件業務」)及主要為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主要包括量重器)業務(「電子產品業務」)。軟件業務營業額較去年約10,100,000港元大幅增長逾六倍至今年約73,700,000港元。此外,電子產品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亦增長約42.2%至約169,800,000港元。然而,營業額之增長亦受到終止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及分銷半導體之電子零件業務(「電子零件業務」)之營業額下降約32%所影響。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較去年約27,500,000港元增長一倍至約5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軟件業務毛利從去年約3,800,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23,000,000港元所致。另一方面,電子產品業務之毛利增加約25,000,000港元,惟電子零件業務之毛利則減少約15,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上升至約17.1%,而去年則為10.6%。毛利率上升符合本集團增設高增長、高利潤之軟件業務之策略。軟件業務之毛利率約31.2%(二零零零年:38.2%),然而,倘並無計及對溢利無增值貢獻之硬件成本時,則毛利率約為55%。

其他收益及盈利

其他收益及盈利增加,主要乃由於與已終止經營之電子零件業務虧損有關之溢利保證。有關溢利保證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管理協議而作出。

開支

銷售及分銷費用與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電子產品業務及軟件業務之銷售開支隨營業額上升而增加,另外由於軟件業務在本年計入全年之開支而去年只計入一季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約為52,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約64,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一年,是方正數碼成功走向領導中國互聯網軟件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行業的重要里程碑。

年內,方正數碼因應市場需求,進行業務改組及重新定位,以中國互聯網軟件技術解決方案,進入互聯網時代的經營模式,主要為各業務夥伴,提供現代網絡世界,以互聯網、電腦化以及電子化的經營模式,所需之業務軟件配套之設施及應用之軟件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使客戶能於互聯網經營模式下配以方正數碼之先進創新軟件產品及技術,提升其營運效益,增加市場競爭力。

於回顧年內,方正數碼除不斷提升服務質素,以先進創新技術,自我開發及引入國外最先進及最具效益之產品。同時,亦增加市場推廣及營銷活動,如於去年五月份參加第五屆國際電子商務大會及第五屆北京高新技術產業國際周的活動;中國國際數字城市建設技術與設備博覽會、美國Comdex 2001展覽會、Spatial 2001地理空間信息應用大會等中國及大型國際化互聯網技術推廣活動,加強方正數碼於中國及國外的品牌推廣,定訂方正數碼為一家以技術為主之軟件供應及服務商。經過一年的耕耘,成績理想,於軟件技術市場上獲得客戶的認同,業務亦穩步上升,於行業中亦成為具相當知名的領導者。

軟件業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始完成軟件業務之收購計劃,故去年僅錄得一季度之業績,而二零零一年為首次全年經營有關業務之年度。

營業額及毛利大幅上升,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為中國建設銀行完成「主要客戶」項目工程,同時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成功推出自行研發之位置信息智能化產品「方正智繪」系列及網絡安全信息產品「方御」防火牆系列之成果。

年內,以及明確訂立清晰之發展方向,成為中國互聯網軟件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為中國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本集團在各項業務上取得了以下的成果。

網絡安全信息產品及解決方案

主要為自我開發,並應用於互聯網及電腦系統的保護軟件。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成功開發網絡安全信息產品及解決方案—「方御」防火牆系列,並取得該產品之專利。產品於年內通過了中國國家公安部、國家信息安全產品測評認證中心、軍隊和保密局的認證,成為中國第二家取得完整國家主管部門認證和推薦之產品。此外,本集團開發之中國首個抗攻擊性網絡安全仿真測試環境—網際颶風(iTronado),同樣獲得政府有關部門的高度關注。

目前,本集團的分銷網絡中有分銷商4家、代理商80多家及簽約特約維修服務商15家,客戶覆蓋率接近100%,包括中國電信、中國人民銀行、上海電信及中國建設銀行瀋陽分行等主要企業客戶,範圍遍及各行各業。此外,政府機構客戶,包括武警總部、溫州國稅、四川政府及上海市教委等提供防火牆產品及服務。

其中以北京申辦2008年奧運網站之網絡信息安全工作表現尤為出色,抵禦了網站於去年五一黑客大戰中來自境外逾15,000次的攻擊,獲得北京市政府多次高度表揚和肯定。

位置信息智能化

位置信息智能化(GIS)產品,主要為企業提供地理位置信息化的軟件,產品包括自我研發的「方正智繪」系列及代理美國「MapInfo」產品。

回顧期內,本集團自發研究及發展的位置信息智能化產品「方正智繪」,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與美國RAE公司簽署方正智繪的捆綁銷售合約(OEM),為本集團成功開拓出口海外市場的企業。

此外,本集團為國家基礎地理信息中心開發基礎航空攝影信息系統,提供航空攝影總體規劃設計、輔助技術設計、航攝模擬和查詢等功能。本集團亦中標獲得「黑龍江森林工業總局森林防火指揮地理信息系統和森林資源監測地理信息系統」,此系統可助林業部門改變傳統決策帶來的局限性,使林業踏上現代化的經營管理。在物流配送領域上,本集團與與南海合興襪業有限公司簽訂關於其市場營銷及物流配送信息管理系統的軟件開發項目,實現對加盟店的管理、加盟店的銷售作業以及對其進、銷、存的管理和物流配送電子化管理。

至於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分銷之地理信息系統(GIS)產品MapInfo,本集團透過100多位代理,成功獲得新疆克拉瑪依油田新港石油開發公司、廣東科龍、山東電信、北京市規劃委員會,以及貴州、吉林、內蒙、江蘇、湖北、湖南、河南、廣西、安徽、寧夏和雲南等11個省、自治區測繪局以及國際基礎地理信息中心之訂單。此外,本集團亦積極發展在中國石化及中國移動領域的應用。

有關研發方面,本集團年內完成地址編碼技術,此關鍵技術優化了空間信息方面的技術,預料這項嶄新技術將為本集團開拓更多市場空間。

電子金融

電子金融軟件技術及服務,主要為從事金融業務有關之機構提供實時信息化之軟件技術及服務平台。

本集團於年內為中國建設銀行建立其「重要客戶服務系統」,並已在二零零一年九月陸續在中國建設銀行各分行進行聯通測試,並預料將於二零零二年在全行推行。「重要客戶服務系統」不僅順應了證券市場核算制度的變革及滿足企業對B2B服務的需求,也開拓了建立證券行與中國建設銀行重要客戶服務系統的接口服務,幫助其拓展如B2B轉帳、保證金開戶等新的業務。

企業/政府信息解決方案

企業/政府信息化解決方案,主要為企業/政府提供信息化軟件服務平台,以透過單一平台服務連繫各部門間的訊息交流,以及數據交換,以達致訊息及數據交流,簡化客戶及內部資訊速度,提高服務效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為企業和政府發展信息解決方案。在企業信息解決方案方面,本集團與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總公司簽署了合同,為其集團公司建立門戶網站(COFCO)及FOODEC功能網站,作為糧油食品進出口的門戶子網。本集團亦與海立美公司開發空調分銷企業電子商務管理系統。而本集團把原有的EAP產品與美國Viador公司的EIP產品發展新版的EAP產品,產品已達成型階段,並將會推出市場。

關於政府信息解決方案方面,由於中國政府積極推動電子政務化,本集團承接了國家的中社網和為北京市工商局建設紅盾315網站。本集團亦為國務院辦公廳對其現有主網站進行改造並建立各個司、局級的專門子網站。

電子產品業務

由於測脂器及玻璃秤等新產品深受市場歡迎,二零零一年電子產品業務表現出色。塑膠、鋼鐵及電子零件等原料價格下調,生產成本下降,毛利亦因此而上升。

電子零件業務

過去數年,半導體市場不景,嚴重影響電子零件業務之表現。為維持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電子零件業務,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刊登之公佈,而稍後亦會刊發載有出售詳情之通函。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以後,中國對外的經貿活動將會增加,國際企業投資中國市場亦相繼增加。國際企業投資中國必需不斷提高營運效率,提升訊息交流速度。隨著與海外業務夥伴作實時通訊,以面對全球市場發展的急速步伐及激烈市場競爭,促使市場對以互聯網技術基礎的訊息化產品及服務需求不斷增加。

此外,北京成功獲取2008年奧運會之舉辦權,促使北京政府全力支持各項基建發展,以配合及迎接此項盛事,政府更定點指定發展北京成為一個「數碼城市」,大量需求各種各項與數碼城市化的互聯網軟件產品,由安全網絡、位置信息、企業化平台,以及其他有關互聯網軟件技術產品及服務,這正好為方正數碼帶來商機。

中國政府在這方面亦大力支持。在2001年中,國家的「十五計劃」報告中強調:要以資訊化帶動工業化,實現生產力跨越式發展,改變政府職能,推動政府革新。中國的順利入世及申奧成功更使中國政府考慮加大電子政務的投入以加強與民眾的溝通、改進政府決策。據悉,僅北京2002年政府電子政務投入即逾人民幣十億元。另外,並定點發展中國高技術研究發展「863計劃」,政府在「863計劃」的15年內將投入巨額資金支持發展。其中「地理信息系統產業化」已列入國家「十五」中之重要科技攻關計劃。這此將軟件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帶來巨大的發展機遇。

方正數碼將繼續定點及發展以互聯網軟件技術解決方案為基礎之業務,以網絡安全產品、位置信息智能化、電子金融方案,以及企業/政府信息解決方案為主,配合市場需求,以客戶需求為主的策略,以自我開發之先進產品及國際夥伴開發的軟件產品,加強業務推廣及銷售活動,爭取市場佔有率。

方正數碼,憑藉其於中國軟件行業之領導地位,先進的技術。雄厚的科研及開發能力於中國穩固的業務基礎,管理層的遠見及業務策略,以爭取市場上的每一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76,0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192,000,000港元及股本約18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53,000,000港元減少約27%至約184,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約118,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約98,000,000港元)。扣除銀行貸款及透支約66,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約34,0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淨現金結餘約為52,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約6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長期債務相對股本之比率分別為1.49(二零零零年:1.68)及1.1%(二零零零年:1.8%)。就此而言,股本指資本與儲備之總和。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數約9,000,000港元之若干位於中國及海外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用謹慎之財政政策,並嚴密監控現金及風險管理。現金一般存放作港元短期存款。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約為50,000,000港元,乃關於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軟件業務、電子產品業務及電子零件業務之僱員數目分別為240名、1,350名及480名。其中約97%於中國及3%於香港與其他地區工作。本公司亦已設立購股權計劃,而董事將酌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表現突出之僱員。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報所述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規定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第14段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成立審核委員會。

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稍後將在聯交所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第4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下文第4項決議案(C)段);

(B) 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第4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第4項決議案當日起及包括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4項決議案之日;而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以及具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動議**:

(A) 在下文第5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有關期間之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 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總和:

(a) 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則於通過第5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最多僅可達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惟該等股本面值不包括: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

(ii) 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已經或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有之任何認購權而須發行之股份;

(iii) 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須發行之股份;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所有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第5項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及包括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5項決議案之日。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以及具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i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以及名列有關名冊上持有具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以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執行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在本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5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7. 「**動議**倘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將寄予本公司各股東之通函)而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通過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載於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副本,文件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採取及執行所有必要及適宜之行動、措施及文件,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按新購股權計劃所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8.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情況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新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